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汪俊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88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7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俊龍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汪俊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受宣告【附表】所示之
02 刑，且分別確定在案。嗣【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經本院
03 112年度聲字第34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
04 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定應執行刑裁定書及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6 (二)其中【附表】編號1、3所示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
07 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4所示宣告刑得易科罰金、得易
08 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罰之情
09 形，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宣告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0 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11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符合刑法第50條第
12 2項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宣告刑聲請本院
13 (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
16 一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則均為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罪，皆屬藥物濫用之毒品案件，罪質相似；並考量施用
18 毒品屬於自我危害型犯罪，科以刑罰之矯正功能有限；且上
19 述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未逾1年，時間間隔不長；另【附
20 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定過執行刑；暨考量各該
21 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
22 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之原則等一
23 切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4 五、末查，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限期函請
25 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事件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函
26 文後，具狀回稱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7頁），附此敘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表：受刑人汪俊龍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5日	111年5月8日晚間11時20分回溯96小時之某時	112年4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53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53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424號	111年度訴字第2424號	112年度易字第3343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8日	112年5月8日	113年7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424號	111年度訴字第2424號	112年度易字第33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6月7日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76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76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881號
			編號1—2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49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4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1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331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343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34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 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882號